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05-27

赎回起始日 2019-05-27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05-27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或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200 万 1.00%

200 万 ≤ M < 500 万 0.5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所述开放期参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最新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0.75%

30 日 ≤ T < 365 日 0.50%

365 日 ≤ T < 730 日 0.25%

T ≥ 73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浙商证券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浙商证券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柜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 87902036

传真：(0571) 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 87902036

传真：(0571) 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电话：(0571) 87901963

传真：(0571) 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9

网址：www.dwjq.com.cn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户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址：www.gjq.com.cn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客服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11)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6)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也可通过 APP 挖财宝查询相关产品

(17)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jd.com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100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0) 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客服电话：4008391818

公司网址：www.hyzhfund.com

(2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心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2)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A 座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进行相关咨询。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5 日